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5月9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4-01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家暴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被告蘇○琳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，經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行選任程序，選出6名國民法官、4名備位國民法官，與本院合議庭3名法官共同審理，經4日之密集審理、評議程序後，於今日（114年5月9日）下午3時30分宣判，茲說明本案判決結論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一、判決結論：

蘇○琳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共二罪，均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二、程序說明：

本案因被害人家屬之聲請，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考量本案情節涉及加害人與被害人為母親與子女之關係，基於保護兒童之必要，不公開審理。

三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蘇○琳是兒童甲女（民國104年生）、乙男（107年生）的親生母親，三人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的家庭成員關係。蘇○琳先於113年5月14日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旅館房內，讓正在熟睡的甲女與乙男飲用了混有安眠藥的水，然後於同日9時30分許，先基於殺死甲女之犯意，用棉被包裹甲女，用枕頭覆蓋甲女的臉部，並以右手

壓住枕頭，過程中甲女醒來且掙扎，但蘇○琳仍以左手掐住甲女的頸部，導致甲女窒息死亡。再於同日10時30分許，另起基於殺死乙男的犯意，用棉被包裹乙男後，跨在乙男的身體上方，用枕頭覆蓋乙男的臉部，並以雙手掐住乙男的頸部，過程中乙男醒來且掙扎，但蘇女仍持續掐頸，導致乙男窒息死亡。

三、罪名：

被告蘇○琳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共二罪。被告所為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各別，時間有所間隔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量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審酌被告於本案實行之犯罪行為，兼衡被告雖為單親媽媽，但有朋友或家人如父親、姐姐與弟弟以及多個社福單位在精神上與金錢上的支援。竟僅因心情低落，想要自殺，而認為子女是自己生的，所以有權殺死他們，無視孩子獨立的生命權，以致於二名天真活潑、秩嫩無辜的幼童枉死，亦使幼童的阿公、舅舅與阿姨因此受有永遠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。

（二）被告身為母親，對於子女負有保護教養之義務，竟違背子女之信任與依賴，殺死二位子女，嚴重的違背了身為母親應有的責任。

（三）被告自17歲以來就長期有施用毒品之習慣，明知心情低落而施用毒品後會有將負面情緒擴大之效果，竟在旅館與子女相處的最後幾天時間裡，經常施用K煙與毒品咖啡包，放任自己心情更加低落，也因此更堅定的殺死二名子女，且在子女熟睡的情況下，讓子女飲用了混有安眠藥的水，子女因此無從與無力抗

拒被告的所為的殺人手段。

（四）證人即子女的幼稚園老師、安親班老師、被告的朋友、姐姐、弟弟在偵審中證述明確在案發前，極為疼愛與照顧子女。

（五）被告坦承犯行，沒有前科，高職肄業，之前曾在百貨公司當櫃姐，年收入大約新臺幣五十多萬元，因故失業後並未積極找尋工作，但仍然有錢繼續購買與施用毒品，且在經濟上仍然受到親友與多個社福單位的支援，顯見被告並非因經濟上的窮困而為此犯行。

（六）綜上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，並斟酌生命的可貴與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對量刑的意見，爰就被告所犯二個成年人故意殺害兒童罪，各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且依刑法第51條第3款規定，諭知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許必奇、受命法官梁世樺、陪席法官鄧煜祥、6位國民法官

六、本件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